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淑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淑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所竊取之皮夾為少年所有，自難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業經警局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雖屬其犯

01 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
02 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張孝妃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